

证券代码：300156 证券简称：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：2018-060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津民初 23 号、（2018）津民初 24 号）等相关法律材料。因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阳冶化”）、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新疆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，公司被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国能”）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分别如下：

二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洪阳冶化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
10-2-1-101

被告 1：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

被告 2：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

被告 3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

被告 4：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

被告 5：吴道洪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3 楼 1 单元 4 层 C 座

2、本案原告起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 1 已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2015ZJGN0002-z1-01)，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 1 指定被告 2 生产的预热炉单元设备、电石炉单元改造设备、干馏煤气净化单元设备、原料处理单元设备各一台供被告 1 承租，为此原告与被告 1、2 针对前述租赁物签订了《购买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2015ZJGN0002-GM-01)，设备价款合计 271,500,000 元，原告已向被告 2 履行付款义务、被告 1 已经接收租赁物。租赁合同约定，租期计 60 个月，被告 1 分 26 期支付完毕，起租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。因被告 2、3 出现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况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原告申请合同项下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全部未到期的租金、违约金、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自原告起诉日起全部到期，被告 1 应对上述债权立即对原告履行付款义务。

因对合同项下债权被告 2、3、4、5 与被告 1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并已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，故被告 2、3、4、5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租金 195,180,555.6 元(包括未到期本金 166,111,111.1 元，未到期利息 29,069,444.5 元)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诉讼保全担保费 195,300 元)。

(2) 被告 2、3、4、5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法院判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(二) 神雾新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
10-2-1-101

被告 1：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西路 18 号 403 室

被告 2：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

被告 3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

被告 4：吴道洪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3 楼 1 单元 4 层 C 座

2、本案原告起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 1 已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2015ZJGN0003-z1-01)，约定由原告购买被告 1 指定被告 2 生产的硫化单元、变换单元设备、脱碳单元设备、甲烷化单元设备、天然气液化单元设备各一台供被告 1 承租，为此原告与被告 1、2 针对前述租赁物签订了《购买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2015ZJGN0003-GM-01)，设备价款合计 126,660,000 元，原告已向被告 2 履行付款义务、被告 1 已经接收租赁物。租赁合同约定，租期计 60 个月，被告 1 分 26 期支付完毕，起租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。因被告 1 未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向原告支付第 14 期租金 8,833,333.34 元，按照合同约定原告申请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、违约金、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暂计 102168633.4 元自原告起诉日起全部到期，被告 1 应对上述债权立即对原告履行付款义务。

因对合同项下债权被告 2、3、4 与被告 1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并已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，故被告 2、3、4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租金 101,833,333.4 元(包括已到期租金本金 6,666,666.67 元，已到期利息 2,166,666.67 元，未到期租金本金 80,000,000.04 元，未到期利息 13,000,000 元)，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，暂算至 2018 年 3 月 1 日计 233,200 元，实现债权的费用(诉讼保全担保费 102,100 元)。

(2) 被告 2、3、4 对被告 1 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4、法院判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未有判决结果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时无法预计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，战投方也正在积极协助神雾集团及子公司处理债权债务事宜，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快妥善处理相关还款事宜，以消除上述诉讼给公司信用带来的不良影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、神雾新疆在上述诉讼请求中未到期本金共计 24611.11 万元，未到期利息共计 4206.94 万元，已到期租金本金共计 666.67 万元，已到期利息共计 216.67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、神雾新疆在上述重大诉讼所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中，逾期支付的金额合计为 3443.06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民事起诉状；
- （二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；
- （三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